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29號

原告 吳燕兒

送達代收人 鍾瑞彬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俶鈞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原告請求被告移轉登記之不動產價值（依原告提出之契約書上所載該不動產之價格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2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2,4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82,464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
法官 王獻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1 日

書記官 李雅涵